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借用職務宿舍切結書

一、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借用宿舍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二、申請人、配偶及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之自有住宅狀況，請於下方勾選。

有自有住宅，地址：\_\_\_\_\_。

(有自有住宅但不願提供地址者，積點表之居住狀況及距離將為0點)

無自有住宅。

三、申請人或配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：

(一)曾獲政府補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，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、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。

(二)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1次補助費，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。

(三)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。

四、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未在其他機關(構)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。

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，申請人願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